

逐汎

◎著

ZHU XIAN LU

超《诛仙》时代奇幻巨著

新奇幻武侠掌门作品 半人半兽 狂飙奇幻领域

一个充满险恶的修仙世界

一个诸多不平的动乱人世



诛仙手稿



花山文化出版



誅仙录

I

逐浪◎著

ZHU XIAN LU

花山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诛仙录 I /逐没著. —石家庄:花山文艺出版社,

2007.1

ISBN 978-7-80673-964-8

I . 诛... II . 逐... III 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01436 号

诛仙录 I

作 者: 逐 没 策 划: 张国岚
责任编辑: 李 伟 尹志秀 美术编辑: 美 慧
封面设计: 小 贾 责任校对: 成 仁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
地 址: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
邮政编码: 050061
网上书店: <http://www.hspul.com/ecity>
邮购热线: 0311—88643242
销售热线: 0311—88643227/3228/3229
传 真: 0311—88643225
E-mail: hspul@163.com
印 刷: 北京新华印刷厂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开 本: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字 数: 343 千字
印 张: 17
版 次: 2007 年 1 月第 1 版
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: ISBN 978-7-80673-964-8
定 价: 22.0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引子

远古相传，灵智愈高的动物愈不能食用。因其体内兽性难灭，若食其肉，必受影响。人食百兽，岂不是也继承了那些野兽的凶残、贪婪、狡猾、嗜血……

杨戕，将门之后。奈何家境凋落，怀才不遇。

外敌来袭，杨戕应征入伍，为一小兵。孰料将领指挥错乱，招致全军覆没。生死边缘，杨戕为【百兽书生】所救。只是，他却因此变成了一个怪物——

一个【人面兽体】的怪物：虎骨、蟒筋、鹰眼、熊心、豹子胆、狼肺、鲨鱼肝……

他本想凭百兽之体，携祖传长枪，重复家门荣耀。
奈何世间人性泯灭、正道不存、天理不再，杨戕遭遇诸多不平之事，更感人世万恶，终下决心——
立马横枪，兽行天下！

兽性。

潜伏在他血液之中的兽性，终于爆发……

引子·1

第一卷·兽心人面·1

第一章·征兵·3

第二章·怒海之威·7

第三章·不战·11

第四章·狂风疾浪·16

第五章·猛鲨狂人·21

第六章·绝地逢生·27

第七章·乌鸦凤凰·31

第八章·兽性隐忧·35

第九章·天上来客·38

第十章·道颠·41

第十一章·会功夫的老虎·45

第十二章·归途·48

第十三章·兽杀·52

第十四章·旧人·55

第十五章·玉蹄朱龙·59



第二卷·兽穷则啮·65

第一章·立马横枪·67

第二章·权谋·70

第三章·兽性初发·75

第四章·战神转世·78

第五章·伊人如水·81

第六章·刺杀·85

第七章·陷阱·88

第八章·养官之道·91

第九章·夜袭·94

第十章·师傅太多·98

第十一章·《神魔策》·102

第十二章·诡变·105

第十三章·怒击·110

第十四章·沂洲·114

第十五章·出关·117

第二十一章·蛰伏·141

第二十二章·南下阴谋·148

第二十三章·迷心·153

第二十四章·议战·159

第二十五章·雨战·163

第十六章·初战告捷·120

第二十六章·探军·168

第十七章·甄善公主·124

第二十七章·攻心·173

第十八章·鸟成而人败·128

第二十八章·背后一箭·178

第十九章·叩关·132

第二十九章·失算·183

第二十章·锦绣 136

第三十章·假义·188

- 第三十一章·回京·193
- 第三十二章·困惑·197
- 第三十三章·医治·202
- 第三十四章·后宫·208
- 第三十五章·牛刀小试·214
- 第三十六章·赐婚·219
- 第三十七章·还乡·224
- 第三十八章·异变·229
- 第三十九章·追杀·237
- 第四十章·逃杀·243
- 第四十一章·剑仙·252
- 第四十二章·陨落·257

第一卷·兽心人面

面貌虽然是人，但心肠却如同野兽一样凶狠。

《列子·黄帝》有云：“夏桀、殷纣、鲁醒、楚穆，状貌七窍皆同于人，而有禽兽之心。”

若有人的五脏六腑皆来自野兽，又当如何？





ZHU XIAN LU



第一章·征兵

“征兵了！征兵了……”

大漠之中惊现一条黄龙，直奔鹿土城而来，其移动奇快，转瞬即近。

马声嘶嘶，蹄声隆隆。

那黄龙的龙头竟然是飞驰的一人一马，马背上俯着一个官差，正狠命地抽打着手下的健马。

马蹄翻飞，将大漠中滚烫的黄沙踢得四下飞散。

城中行人纷纷驻足，望着飞奔而来的快马，俱处于征兵的恐慌、疑虑之中。

“闪开！快闪开！”

一人一马瞬时已过城门，奔至城内石街。眼见无数行人挡住去路，那马上的官差连忙出声警示。

见快马冲来，百姓、商贩纷纷躲避，粮食、货物被掀翻一地。

“嘶！”

快马行至街头处，马上官差忽地勒马，纵身而下。他连马也顾不得拴，冲在官府告示栏前，从怀中掏出一张告示，飞快地贴于其上。

老百姓见官差如此急迫，都知道告示内容非同小可，连忙从四周蜂拥而至，将这官差围绕其中。

官差先拿出羊皮袋猛地给自己灌了一口水，然后喘气，大喝道：“沿海一带，突遇大批蛮人侵袭，兵部下令征兵，每人饷银十两！征兵自今日起，要参军的到府衙报到！”

一时间人群之中议论纷纷，而那官差却已经拍马绝尘而去。

战争和征兵带来的恐慌，很快如同瘟疫一般蔓延开来，整个鹿土城都处于一片慌乱之中。

然而，看告示的人群之中，却有一对兄妹面有喜色，仿佛战争或者征兵，正是他们期待已久的事情。

两兄妹匆匆地从人群中挤了出来，兄长激动不已，大笑道：“妹子，我们赶紧回去告诉杨戕，这事他已经等了十几年了！”

“好！不过，我想先给杨大哥买几件衣服回去……”

时值光武元年七月。

天下大旱，饥荒连绵，盗贼蜂起。

“征兵了！杨戕，征兵了……”

一个兴奋的声音在原野中响起，远远地传了出去。

天空无云，烈日当顶。

原野之中，禾苗枯黄，满地裂痕，只余稗草独青。

唯一能让人感到一点生气的，便是那田野边上，光秃小山峦之下的一株巨梧。其枝叶伸展，足足覆盖方圆四丈距离，纵然是这酷旱，亦不能遏止它那强大充沛的生机。

只因这巨梧已根深蒂固。

“沙沙沙……”

一阵细微的声音在梧桐叶上响起，有如细雨轻拍之音。

声音时急时缓、时重时轻，有如一弯清泉，刺破了炎夏的沉闷。

然而这声音并非雨声，也非风声，乃是枪劲破空击叶之声！

杨戕此刻正凝神敛气，舞动手中长枪，幻起漫天枪影。

七尺花枪，号称百兵之贼，乃是说花枪灵活迅速，神出鬼没，令人防不胜防。不过，这百兵之贼的花枪在此人手中舞来，却颇有丈二大枪的王者之气。

只见银枪吞吐开合，凝重处，有若泰山压顶；细致处，又若梨花飞舞。不过，无论枪势如何变化，这枪法之中都自有一种凛冽沙场的味道，生出一股一往无前的霸气。

显然，这是一套征战沙场的枪法。

纵然是旁观者，也不禁为这枪势中的霸气所动，顿升热血沸腾之感，仿佛置身于千军万马之中。

刚才说话那人，见杨戕使得如此枪法，纵然有急事在胸，不吐不快，也不禁要为杨戕的枪法、气势所慑，哑口驻足，静观这神奇枪法。

“呜！”

漫天枪影蓦地消失无踪，游龙般的长枪倏地缩回了杨戕背后。

杨戕收枪立定，身子有如手中长枪一般挺直。此刻的他浑身衣衫都被汗水所浸湿，但英毅、粗犷的脸上却始终都保持着一种冷峻之色，即使身着寻常粗布麻衣，也难掩其凌厉之气。

仿佛，他就是一支威凌天下的长枪。

“年过二十有二，却始终一事无成，杨戕真是愧对杨门列祖列宗！”

杨戕叹道，脸上生出凄然气象，然后将目光投向刚才说话之人，道：“李洪，你



刚才说什么来着？我全心练枪，不曾留意。”

原来这李洪就是先前鹿土城中看告示发笑的男子，跟杨戕乃是儿时玩伴。而這杨戕，本是开国上将杨定国的子孙，奈何奸佞当道，杨门凋零，仅余杨戕一人。

杨戕天性豪勇，纵然家道衰落，也日日辛勤练武，等待有一日能得朝廷重用，重复杨门昔年荣耀。

李洪眼中发出了灼热的神采，上前说道：“杨戕，征兵了！你，终于熬到了头！”

“征兵啦？”

杨戕惊道，脸色瞬息几变，心中更是亦喜亦忧。

喜的是终于能沙场扬威，杨门振兴有望；忧的却是朝中奸佞横行，不能任贤纳谏，否则方外蛮夷如何敢来捋其虎须。

“好！好！”

杨戕连说了几个好字，但是脸上却毫无喜悦之色，他将自己的银枪递到了李洪手上，道：“大哥，这支枪是我唯一能送给你的东西了，你以后就把它拿去卖了，能换回几两银子！”

“大哥？”

李洪有点不知所措，虽然他年长杨戕一岁，但是两人一直都以名字相呼，他不知杨戕为何忽然叫他大哥。

“若非大哥为我管理田间苗木，杨戕只怕早就饿死此地了！”

杨戕百感交集，道：“我杨戕本是不愿受人恩惠之人，但是却受了你们兄妹太多的恩情。二十多年，我虽然一直不说，但是却始终将你视为我的大哥！”

知道分别在即，李洪鼻子一酸，推了推手中的枪，哽咽道：“杨戕……有你这声‘大哥’，我便没有白交你这个兄弟！不过，这枪……你还是自己用吧！”

“不用了，从今往后，杨戕已有资格使用家传玄铁大枪！”

杨戕仰天长叹，眼中射出坚定之色，望了望身后的茅屋，毅然道：“我要以先祖长枪重复杨门荣耀！”

说罢，杨戕将银枪往李洪手中一放，然后转身回了茅屋。再出来时，他手中已经赫然多了一支丈二大枪。

长枪通体黝黑，闪烁寒光，如同一只沉睡的猛兽。

“呜！”

杨戕忽然纵身一跃，离地丈高，全力凌空一刺。长枪破空，有若猛龙出涧，发出声声龙吟。

只这一枪，便已将他的决心和气魄尽纳其中。

不待枪势使老，杨戕又忽地沉肩抖腕，长枪化一为十，如同龙翔九天，瞬间爆射出千百道的枪影。

哧哧的破空之声响个不停，枪劲所到，有若实质，如疾风迅雨一般射向头上的

梧桐叶，在上面留下无数个枪劲刺破的小孔。

“猛龙出涧”“穿云见日”“风驰电掣”“横扫千军”……杨戕一一使来，枪势愈来愈猛，有若长江大河一般奔流不息，无始无终。

“大哥，保重！”

不知何时，漫天枪影已经散去，杨戕用手中的长枪向最敬爱的“大哥”展现了心中的决心。心意已明，再无须多说，杨戕将这玄铁大枪拆分为二，背负于身后，然后移开紧握住李洪的手，就这么傲然地往外而去。

“杨戕，记得去看我妹子，她还在等你！”

李洪对着杨戕那笔直的背影说道，心中也不知是什么滋味，在他的心目中，杨戕就是战场上的英雄、天生的将军。所以，他觉得杨戕是不属于这里的。

杨戕并未回头，顶着烈日前行，高声道：“大哥放心，真妹赠鞋缝衣之恩，杨戕岂敢忘记片刻！”

此刻的杨戕，早已是离心似箭，但若是还有一人能留住他片刻的话，就只有李真一人了。

杨戕并没有去李洪、李真两兄妹的家，而是直接向鹿土城的方向而去。

他知道，李真一定会在路口处等着他，因为她是真正明白杨戕的人。

果然，在山坳的出口处，杨戕看见了那个熟悉的身影。

仿佛是山野灵气勾勒而成的曲线，她那纤弱至楚楚动人的身躯，竟然是如此惹人怜惜。

一如平常，李真身着淡绿的碎花衣裙，乌檀一般的长发从当中一束，随意地坐在了背后，肩上挎着一个白布包袱，却将清秀的脸蛋藏在了两片梧桐叶之下，堪堪抵御着毒辣的太阳。

杨戕快步向前。

“杨大哥！”

李真已经听出了杨戕的足音，再顾不得骄阳似火，甩开用手顶在头上的梧桐叶，纵情扑入了杨戕的怀抱之中。

“真儿，让你受委屈了！”

杨戕轻拥着怀中的女人，心中感慨不已。自己二十有二，上不能报效朝廷，精忠报国；下不能成家立业，光大家门。便是怀中的女人，自己也不能给她一日幸福，反而时时还要受她兄妹照顾、周济……幸好，杨戕觉得，这一切的苦难和困惑，都将离他而去了。因为杨戕信心十足，杨家的人，从来就是战场上的强者，一如背后的玄铁长枪，猛如狮虎，势如破竹。

想到战场，杨戕心中豪气顿生，道：“真儿放心，待杨大哥征战归来，必定风风光光地迎娶你过门！”

“嗯！”



李真俏脸上升起一抹红晕，微微地仰起头，满脸的幸福之色，轻轻地应了一声。为了这一句承诺，她已经等待了四年。从十四岁情窦初开，到现在的十八岁妙龄，她心中都只有一个站得如长枪一般笔直的男子的影子。

她心中本有千言万语，但这一刻，她却什么都不想说了，只想好好在杨戕那壮实的胸膛中沉醉片刻。

杨戕心中一阵感动，李真虽然知道战场凶险、九死一生，但是从头至尾，没有说过一句阻止他的话，只因为她深知杨戕的理想和抱负。

得妻如此，夫复何求！

杨戕轻拥着怀中的女人，一动不动，任由太阳转过头顶，把最后一刻宁静留在了这里。

李真缓缓地离开了杨戕的怀抱，将包袱挂在了杨戕的肩上，清澈的美目望向杨戕，深情地说道：“杨大哥，一路保重，真儿等你回来！”

杨戕本想再说什么，忽感心中一酸，他猛地将李真再次搂入怀中，不让她看到自己软弱的一面。

“真儿，你也保重！”

杨戕真诚地说道，紧紧握着李真的小手，心情渐趋平复。

“杨大哥，你去吧，真儿知道照顾自己的！”

李真微笑着说道，抽出了自己的小手，细心地整理了一下杨戕的衣衫。

纵有万般柔情无法割舍，杨戕终于还是咬牙转身而去。

李真望着杨戕那笔直雄伟的身躯迎着烈日远去，再无法强忍，任由泪水奔涌而下。



第二章·怒海之威

风吼浪涌，破浪如飞。

朝廷水军在八艘巨型楼船的带领下，由长江入海，直逼蛮夷所在海域。

这八艘楼船俱为大号福船，共有柁楼三重，底尖上阔，首尾高昂，能容两百余人。

自古以来，水上交战，讲究斗船力而不斗人力。这巨型的大号福船势雄力大，吃水颇深，再配合以劲帆、轮桨，全力航行之下，行驶如飞，冲撞敌船，如破腐竹。

八艘楼船呈“一”字排列，左右两翼尚有八十余艘中型艨艟、斗舰，一则护航主舰楼船，一则用于冲锋破敌。

尾随于楼船之后的，却是百余只小型的游舰、海鳅。

如此阵势，使得朝廷水军的确先声夺人。

而此刻，杨戕正立身于一艘海鳅之上。

期盼了十多年了，他终于如愿以偿地走上了战场，然而这一刻，他心中没有一丝的兴奋，更没有半点的欢喜，有的只是无尽的悲凉。

大海之上，碧空万里，白云如絮，飞鸟云集，一片祥和之景。

然而杨戕脸上，却是愁云密布，即使手握玄铁长枪，心中也无半点制胜之信心。

一将功成万骨枯，十年征战几人回。

杨戕悲哀地看了看身边的弟兄们，虽然他们的脸上都挂着兴奋、激动的神色，但是此战之后，能活着回去的，又有几人呢？

便是他自己，又一定能活着回去吗？

杨戕毫无信心。他身边的二十几个人，俱是才参军不过几天的新兵，不仅没有经过训练，身上也没有配备甲冑，更无可抵挡劲箭的厚盾，唯一可以依赖的，只有他们手中锈迹斑斑的刀、枪，还有他们根本不怎么会用的弓弩。

周围的舰船之上，也是同样的情况。所谓养兵千日，用在一时，放着朝廷水军的精英军队不用，反而用这些才参军的新兵，水军主帅的意图委实让杨戕感到费解。加之这些中小型战船之上，并没有修砌护墙，一旦进入敌人射程，船上的士兵势必成为别人练箭的活靶子。

然而，这些却还不是招致败绩的决定因素。更让杨戕不能容忍的，却是那八艘巨型主舰在出海之前竟然没有涂抹防火之药。

自古战船，船身大部分皆为木质，所以，为防蛀防腐，都须以桐油浸泡。但是如此一来，木质虽然耐用，却又容易着火。

舰船之战，不外乎犁、撞、火攻，尤以火攻为忌。三国赤壁之战，诸葛亮借东风，以火攻之术，沉敌百万，正印证了这“焚敌莫若火”的道理。

所以出战之前，往往需用泥浆、蜂脂、药品之物涂抹，用以防火。

然而此次出海大战，杨戕却发现八艘巨型楼船全都未作防火准备。杨戕欲找军中参谋禀报此事，却反被参谋将军以“以下犯上”之罪，责罚了三十鞭，至今身上的鞭痕犹在，还未完全消退。

这就是朝廷号称无敌于水上的雄师吗？

杨戕不由得苦笑。一旦遇到强敌，这样的水师，必败无疑，甚至可能全军覆没。

“杨戕，你要不要来玩一手？”

旁边一个兵士拉了拉杨戕。